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营改增 发票查询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收知识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第20号

【字体：大

打印本页

为落实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决定，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

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规定，落实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 一、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以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并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个人为纳税人。
- 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
- 三、纳税人以不动产投资的，以不动产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以其持有的企业股权对外投资的，以该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以其他非货币资产投资的，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 四、纳税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纳税所得额为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
- 五、非货币性资产原值为纳税人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 六、合理税费是指纳税人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与资产转移相关的税金及合理费用。
- 七、纳税人以股权投资的，该股权原值确认等相关问题依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发布）有关规定执行。
- 八、纳税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于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的次月15日内，自行制定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纳税人身份证明、投资协议、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能够证明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的相关资料。
- 九、2015年4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期限未超过5年，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应于本公告下发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 十、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提出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 十一、纳税人按分期缴税计划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提供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和本期之前各期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 十二、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股权的，应于转让股权之日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十三、被投资企业应将纳税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入本企业取得股权和分期缴税期间纳税人股权变动情况，分别于相关事项发生后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协助税务机关执行公务。

十三、纳税人和被投资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缴税和报送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本公告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4月8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做好出口退税工作的通知](#)

[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

[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概述](#) | [网站地图](#)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

100038